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或“评估机构”)，中联羊城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聘请中联羊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羊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联羊城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的现状，中联羊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联羊城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 24.4782% 股权之经济行为，所

涉及的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目的之一是为公司出售广州证券的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中联羊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以评估结果人民币 468,001.622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最终评估结果人民币 468,001.622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